

第二项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文件

一、所报产品制造商均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，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允许联合体报价或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，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及产品明细表；（附件十一的格式 5、附件十二-如果有）

格式 5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山东大学第二医院（单位名称） 的 山东大学第二医院标识标牌及展板展架设计制作安装采购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山东大学第二医院标识标牌及展板展架设计制作安装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济南旭浩广告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.8729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4.096258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济南旭浩广告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4 月 30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